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余干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同意注销余干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干环境”），其可分配财产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给双方股东。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次数为 0 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经与自然人股东刘岚协商，公司决定注销余干环境，其可分配财产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给双方股东。

经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干环境所有者权益暨可分配财产为 3,457.90 万元，按照持股比例，本公司可分配 1,763.53 万元（含股息 233.53 万元）；刘岚可分配 1,694.37 万元（含股息 224.3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实缴货币资本	可分配财产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5	51	1,530	1,763.53
刘岚	1,715	49	1,470	1,694.37
合计	3,500	100	3,000	3,457.90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毋须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刘岚持有余干环境 49%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次数为 0 次。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刘岚持有余干环境 49%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之规定，刘岚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姓名：刘岚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浙江杭州

职业：自由职业

刘岚未在余干环境任职，除余干环境投资外，与本公司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本公司与刘岚注销余干环境，按照持股比例分配余干环境可分配财产。本次交易类别为“其他”。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余干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法理

注册地：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玉亭镇三星花园南 5 巷 50 号

注册资本：3,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月2日

经营范围：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市政道路清扫维护；公厕保洁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清洁服务；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市场调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余干环境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67.99	3,468.68
负债总额	10.09	143.81
所有者权益	3,457.90	3,324.86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00	907.96
净利润	133.03	307.60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余干环境当前已无实际经营性业务发生，亦无对外担保、或有负债、法律诉讼及其他重大未决事项，为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本公司同意注销余干环境。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注销完成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亦将相应发生变化，余干环境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余干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关于本次交易的须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该议案表决不涉及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情形。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是基于余干环境实际经营情况和本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确定的，有利于本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双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余干环境可分配资产，公平合理，未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关于本次交易的须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无。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菲达环保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7日